附件一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-防疫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級 | 座 號 | 姓 名 | 懲 罰 類 別 | 時 間 |
|  |  |  |  |  |
| 銷過學生自述： |
| 家 長 | 生教組長 | 輔導組長 |
|  |  |  |
| 導 師 | 學務主任 | 輔導主任 |
|  |  |  |
| 1. 凡受記過經考察，確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依規定辦理銷過。
2. 每次警告處分需一週時間考察，每次小過處分需二週時間之考察，每次大過處分需九週時間之考察。
3. 受考察學生截圖或拍照作為附件回傳本校承辦人e-mail(K0930036284@gmail.com)需表現良好方能銷過。
 |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學生愛校服務銷過申請單-防疫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座號 | 姓名 | 服務時間 | 銷過類別 |
|  |  |  | 當日最高2小時為限 | 警告一支 |
| 服務日期、時間(含家長或監護人簽章) |
| 日期 | 時間 | 家長簽名 | 日期 | 時間 | 家長簽名 | 日期 | 時間 | 家長簽名 | 日期 | 時間 | 家長簽名 | 日期 | 時間 | 家長簽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銷過學生自述及悔過： |
| 做家事照片貼至此處 | 做家事照片貼至此處 | 做家事照片貼至此處 |
| 做家事照片貼至此處 | 做家事照片貼至此處 | 做家事照片貼至此處 |
| 家長 | 生教組長 | 輔導組長 |
|  |  |  |
| 導師 | 學務主任 | 輔導主任 |
|  |  |  |
| 一、凡受記過經考察，確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且在愛校服務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依規定辦理銷過。二、警告處分需5小時愛校服務，小過處分需15小時愛校服務。三、每天僅開放愛校服務2小時。四、受考察學生截圖或拍照作為附件回傳本校承辦人e-mail(K0930036284@gmail.com)需表  現良好方能銷過。(生教組) |